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64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6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的最多6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1,500,000股股份之約19.99%；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6,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3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62,3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2.5%屬公平合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的最多6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1,500,000股股份之約19.99%；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3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折讓約19.35%。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7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40,3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完成配售事項後，倘發行所有配售股份，一般授權的99.95%將會被使用。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待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及提供信貸；及(ii)提供放貸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62,3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彼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列條件，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配售股份悉數發行）：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474,285,714	14.81	474,285,714	12.35
Famous Kindway Limited (附註)	299,980,000	9.37	299,980,000	7.81
Kiyuhon Limited (附註)	103,630,000	3.24	103,630,000	2.6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640,000,000	16.66
— 其他公眾股東	2,323,604,286	72.58	2,323,604,286	60.49
總計	<u>3,201,500,000</u>	<u>100.0</u>	<u>3,841,500,000</u>	<u>100.0</u>

附註：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ous Kindway Limited為Kiyuh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iyuhon Limited由汪林佳先生全資擁有。汪林佳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amous Kindway Limited及Kiyuhon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新股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各自聯繫人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盡力安排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港元配 售最多6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最多6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